

三、問：市場管理處成立多久？貴處長領導之下新興市場有多少？改建有多少？據聞違法案件有不少，貴處長包庇有多少？被判有罪及無罪情形如何？

答：(一)市場管理處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迄今四年半。成立以來新建完成之市場計有基隆路高架橋下、環南、黎忠、興隆、西園路高架橋下、河南路高架橋下、成德、渭水、延吉、新民、家禽、一區肉品批發、二區肉品批發等十三處。改建完成之市場有雙連、華山、水源、北投、南門等五處。

(二)有關獎懲情形說明如左：

獎勵方面：記大功一次一人，記功兩次一人，記功

一次一〇七人，嘉獎一次四十二人，嘉

獎二次二十七人。

懲罰方面：記大過免職一人，記大過一次六人，記

過兩次四人，記過一次十三人，申誡一

次十二人，申誡二次六人。

四、問：東區屠宰場及批發市場，設立及管理情形如何？

答：東區屠宰場係隸屬臺北市稅捐處，非本局市場處主管。至市場處東區(一區)肉品批發市場，設立於日據時期，與東區屠宰場毗鄰。六十九年為配合電宰作業，在永吉路卅三巷毛豬屠體分貨場原址興建冷藏庫及新辦公室。目前已興建完竣，預定近期遷入。該市場目前營運作業有二：(一)為種豬及自用豬進宰前之受理

作業。(二)為本市東區電宰屠體(肉品)之配銷業務。每日種豬進宰約五〇頭，肉品配銷約七〇頭，共計一二〇頭左右。

五、問：輔導青年商店情形如何？

答：請參閱貴會本次大會建設質詢第一組第八題之答覆。

六、問：興建電宰場擬定本市士林區洲尾段內土地，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如何？興建計畫進度如何？何時始能動工？請說明外將詳細計畫別表送會參考。

答：請參閱 貴會本次大會建設質詢第三組第七題之答覆。

七、問：貴局輔導發展觀光事業，對本市觀光發展情形如何？

(近年來百分比)，請說明。

答：(一)觀光遊憩設施方面，截至目前為止，計整建登山步道三八、五八〇公尺，涼亭十三座，露營場三處，公共浴室及廁所九座，簡易運動設施二處(四十項)，及設置登山指路標四三九支，導遊牌四十二面，警示標語牌三十面，對市民旅遊活動極有幫助。今後除將繼續辦理外，並計畫將本市部份保護區用地變更為風景區用地，初步計畫變更並報請中央交通部同意者有鐘鼓山、馬槽、菁山、明德、雙溪瀑布、中正山、圓覺等七處。

(二)對本市旅行業及觀光旅館輔導管理方面，目前本市旅行社有甲種二八二家，乙種四家，共為二八六家，觀光旅館有國際觀光旅館廿三家，一般觀光旅館

五十八家，房間數共有一三、六五九間，配合觀光局輔導管理。

八、問：青峯市場面積有多少？可放幾個攤位？何時可完工？

答：青峯市場基地面積三、八四三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一、七四三平方公尺（約五三〇坪），可收容攤販一二〇個。本市場係列入基層建議方案工程項目之一，所需經費編列七〇年度追加預算，計畫先行興建一層鋼架結構市場，將來視該地區發展需要再行改建永久式建築物。該工程業已發包，預定本（七十）年九月開工，同年底完工。

九、問：芳和市場何時可興工？

答：芳和市場位於大安區嘉興街，計畫於七十二年度興建，先行辦理土地收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付諸執行。

十、問：龍安市場設計幾層樓？

答：龍安市場改建工程已於本（七十一）年度編列土地收購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並將於七十二年度編列施工費辦理興建，計畫興建四層基礎，先建地下室及地上一、二層市場，倘有其他適當配合單位，則將一次興建完成。

二、問：目前尚有幾個市場可容納攤販？又共有多少攤販尚未獲得安置？請說明。

答：目前營業之公有零售市場中有十八處市場尚有三二七個空攤位，另現正規劃興建中之北投、永春、木柵、

雙溪、民生東路副中心、民福、中山、順興、愛國西路高架橋下，和平西路高架橋下、大龍、安東、中研、松友、青峯、樟腳等十六處市場共有一、九一九個攤位。

依據本府警察調查資料，本市有案固定攤販為六、二二三攤，無案固定攤販四、九九五攤，合計一〇、一八八攤。

三、問：臺灣區果業運銷公司，自民國六十三年經營以來成效不彰，以致菜價偏高，損害消費者福利，及許多蔬菜運到公司銷售不出而腐爛丟棄，影響菜農收入及生活，局長有何觀感？請說明。

答：(一)本市蔬菜有百分之七十依賴中南部生產地供給，價格之高低，受生產量及供給面之影響，而生產量又受天然條件及本身特性影響，每逢夏季為淡產期，如再有颱風災害，蔬菜供應低於需要量，於是菜價偏高。目前本局督導果菜公司採取之措施有：(1)預存颱風季冷藏菜。(2)直接機動採購，建立自供通路。(3)配合省方辦理夏季蔬菜共同運銷及保價運銷。(4)實施供應績效獎勵。(5)加強直接零售示範菜攤等等以平抑菜價。

(二)至於冬季蔬菜盛產期，及冬季裏作蔬菜大量供應，造成「供過於求」，而蔬菜之需求彈性小，每每到貨過多，致有殘貨發生，本局對此，除督導果菜公司應依本市消費量適當調配外，並加強殘貨處理，

使農民之損失減低至最小程度。

一三、問：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經營方針如何？營運有無盈餘？其紅利如何分配？本市股份百分之廿四，如有應得紅利作何用途？

答：(一)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經營方針，是以掌握貨源，調節供需，穩定價格，公平交易，以增加農民收入，減輕消費負擔，為社會大眾服務為宗旨，並不以營利為目的。

(二)去(六十九)年經營情形，稅前盈餘計二五、〇五八、八九八·六〇元，本府百分之廿四股份為一、二〇〇股，股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得股息二四〇萬元，已繳入市府公庫。

一四、問：本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興建接近完成？計畫何時開幕？經營方針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興建，預定明(七十一)年六月完工，惟施工順利，目前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可提前於本(七十)年年底完工，完工後將依行政院核定之經營組織型態籌備開業。

(二)關於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經營方針，本府已擬定以公營綜合性運銷公司負責經營報院核議中，該市場規劃經營蔬菜、青果、及花卉三項批發業務，採公用事業方式經營，並建立供應、承銷制度及拍賣交易制度。

一五、問：推行商品不二價運動績效不彰，如何有效推行？

答：(一)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運動，係依據經濟部五十四年十二月訂頒之「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規定，除著重宣導工作外，並輔以選優獎勵，及對違反標價規定者予以處罰措施。

(二)本(七十)年計調查商號三九、〇一一家，其中違反標價規定者有六五一家，合於規定者，已達百分之九八·九二，較諸六十九年度百分之九六·二，稍有進步。

(三)歷年累計經評審為不二價模範商店者六八三家，優良禮貌店員五七八名，均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商人節大會中，由市長頒發禮貌店員獎狀，由本局頒發「不二價獎牌」，予以表揚。

(四)為加強此項工作，除繼續擴大宣導及表揚工作外，已建議中央儘早訂頒「商品標示法」以強化法律約束功效。

一六、問：家畜疾病防治所之上年度業績推行成果如何？

答：(一)辦理畜犬登記一一、三五五頭。狂犬病預防注射一〇、四〇七頭。

(二)家畜衛生技術輔導：(1)畜舍消毒一、一八〇件。(2)輔導實施豬寄生蟲驅除一〇、二四五頭。(3)實施農民技術輔導教育一、五七八件。(4)實施家畜衛生保健診療九〇五件。

(三)牧場乳品檢驗：(1)牧場及酪農戶生乳品質抽驗，五十三次檢驗十二項合計一、八三六項次。(2)牛舍及

榨乳衛生督導實施計三、七四〇項次。(3)乳牛結核病檢查二期計五三二頭，結果全部陰性反應(正常)。(4)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二期計二七三頭。(5)乳房炎二期二七三頭，治療六七個乳房。

(四)屠畜衛生檢查：(1)檢查屠畜七六、一一一頭。(2)病變切除病材檢查四、五二六例。(3)猪肉毛蟲檢查六、〇六五頭均為陰性(正常)。

(五)家畜傳染病防治：(1)豬瘟預防注射四六、五一一頭。(2)種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一三〇頭。(3)豬瘟撲殺五九頭。(4)豬丹毒一六四頭，流行性肺炎五〇一頭，傳染性胃腸炎四一一頭，弓蟲病一六九頭，水腫病二頭，合計一、二四七頭實施治療，痊癒一、二二五頭，餘死亡焚化。

(六)家禽傳染病防治：(1)實施城鷄瘟預防注射一〇一、五八六隻。(2)實施鷄痘接種一三、一一〇隻。(3)實施家禽霍亂預防注射鴨二〇、八九〇隻，合計一三七、〇八六隻。

一七、問：此次莫瑞颱風過境帶來豪雨，本市各山坡地所受災情如何？貴局對於災後有何措施？

答：(一)此次莫瑞颱風過境挾帶豪雨，使本市山坡地造成崩塌，沖蝕之災害以木柵、南港、松山、士林等地區較為嚴重，大部份依屬坡地整地建築時，工地忽略水土保持處理所致，該項工作已由本府工務局專案處理中。

(二)本局對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山坡地，在此次颱風所受之災害已採取各項措施，對產業道路損壞部份之崩塌廢土及水溝淤塞，已逐項清除積土，先行恢復通車，擋土牆及駁坎等損壞部份，亦已分區發包施工。

一八、問：批發市場營運與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營運情形：

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共分四大類：一、魚貝類。二、蔬果類。三、肉品(毛豬)類。四、家禽類。各類營運業績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年六月卅日止，情形如下：

1. 魚貝供銷：交易數量：五五、〇四八公噸

管理費收入：六三、四三九、九二〇元

2. 蔬果供銷：交易數量：五一六、三七七公噸

管理費收入：一六一、一三五、七四九元

3. 肉品(毛豬)供銷：交易數量：四二六、五七六頭

管理費收入：二三、九五二、四三五元

4. 家禽供銷：交易數量：二三、六八二、八四九隻

管理費收入：九、七七七、三七七元

(二)管理措施：

1. 魚貝供銷：

(1)為應魚貨運銷型態改變，及加強魚貨調節供需

業經修正「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責成魚市場從速擬訂自供自銷方案，與供應獎勵辦法，因應魚貨運銷型態之改變，期能充裕供應。

(2) 利用現有冷藏設備，經常預存魚貨三〇〇公噸藉以調節供需。

(3) 自六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成立「活魚服務站」提供貨主服務，並加強推行分級，以利銷售。

2. 蔬果供銷：

(1) 配合農民團體辦理夏季蔬菜共同運銷，每天供應一五〇至一八〇公噸，自六十九年度提撥新臺幣三〇〇萬元，協同辦理該項計畫，並設置「夏季蔬菜價格保證基金」以契約方式供應，確保本市夏季蔬菜貨源。

(2) 每年颱風季節，果菜公司以預購冷藏及直接採購等方式，掌握蔬菜二、〇〇〇公噸，備供颱風期間穩定菜價之用。

(3) 為使拍賣交易邁向現代化，加強實施樣品拍賣交易，並設置電動拍賣機使拍賣價格更趨公開公平。

3. 肉品（毛豬）供銷：

(1) 實施屠宰決價，改進毛豬運銷結構，以維護供銷權益。

(2) 貫徹電宰政策，改善市民食肉衛生。

(3) 有效調節豬肉供需，機動調整毛豬牌價，七十年已調整二十二次。

4. 家禽供銷：

(1) 為保障市民食肉衛生，對每一進場交易禽隻加強執行取締死禽及人工屠宰衛生管理。

(2) 為使全市家禽能納入管理，已積極籌劃第二家禽批發市場。

一、貴局辦理水土保持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請參閱 貴會本次大會建設質詢第十一題之答覆。

二、問：為維護環境安寧，取締未登記工廠，其處理情形，請說明。

答：(一) 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作業性質違反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或廠房不合建築法規定者，均不得許可設立工廠。

(二) 本市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工廠之設立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惟部份市民對於使用分區之規劃及管制之規定不盡了解，即租地（屋）或購地（屋）設廠，皆因不符合規定，而無法予以核准工廠設立登記致成爲違章未登記工廠。

(三) 該等工廠多有妨家居住環境及安寧情事，鄰近居民及有關單位反映本局，經調查屬實後，依現行處理程序係先行通知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停工，並另訂期會同電力公司及管區警察分局查勘，如未依規定

停工，除予截除工廠用電外，並函請工務局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定查處。

四自七十年三月至七月，本局計處理四三七件次，今後如能嚴格執行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預期仍可有效遏止違章未登記工廠的產生。

三、問：輔導民營煤氣事業管理情形如何？市民無法申請裝設瓦斯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市目前計有四家民營瓦斯公司採分區經營。對其輔導管理是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與「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由於中油公司鑒於目前天然氣輸送管線之輸送能量已達飽和，為顧及現有用戶之權益及使用安全，要求各瓦斯業者在貯氣槽未建造完成啟用前，暫緩擴充新用戶，以免於尖峰時間供氣不穩發生意外，因而目前本市已裝置完成用戶工程仍暫時無法裝錶通氣者約四萬餘戶，需待各瓦斯公司儘速覓地建槽完成後方能解決。目前各公司建槽進度為：

(一)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內湖新建十萬立方公尺瓦斯槽槽體工程已完成，現刻正進行嚴格的安全檢查與各項安全控制設備，輸配氣管線工程規劃施工，如進行順利預計本年可正式啓用。

(二)陽明山瓦斯公司：已購妥建槽用地，現正處理用地上違建及進行建槽規劃。

(三)欣湖天然氣公司：已租妥建用地，因墓地遷移正協

調中並進行建槽規劃。

四欣欣天然氣公司：正規劃建槽工作中。

三、問：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經抽查商號一六、七九八家，違反標價規定送警處罰者二三家，請問依何種法令處罰？其中二三家有否全部願意接受處罰，請說明。

答：(一)違反公開標價規定，移送警察局處罰係依照經濟部

頒訂「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移請警

察局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公開標價之商號，因事實俱在，經移送本府警察局後均依法處罰完畢。

三、問：會計師駐府聯合服務中心為市民服務，並擴大會計師參與商業登記之初審工作？對本案是否市民有得到福利？請說明。

答：邀請本市會計師公會輪派會計師駐府服務，並請其參與初審工作，主要即為方便市民而設計之創新措施，既不增加市民任何用費負擔，且可不受中間人（地下會計師）之欺騙，並可經其指導使手續表件完備而能迅速辦妥。至於申請人自辦或委託服務會計代辦，以及是否願意由會計師初審，均憑申請人自願，未有任何限制。故是項措施對市民福利而言，應可肯定。

二、問：本市毛豬每日進場情形如何？請說明外請將七〇年五月至八月日報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每日交易毛豬，係依據各區肉品批發市場承銷

人申請數量，由本局市場處統一調配，毛豬供應人按所分配數量逕送民聯公司，由市場處北區電宰場辦事處登記、點收編號、檢診、進宰。翌日晨運送至本市各區批發市場配銷，平均每日約一、二〇〇頭。

(二)本(七十)年五月至八月十七日交易數量如次：

月 份	頭 數	備 註
五	三四、九九九	
六	三二、九〇〇	
七	三三、五二三	
八(一十七日)	一七、一三九	

三、問：本市魚市場營運情形如何？又紅利如何分配？請說明。

答：本市魚市場為消費地魚類批發市場，依照本市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由本府與產銷團體組織管理委員會經營，七十年度營運結果，均超出預定計畫目標，其情形如下：

(一)交易量：年交易量為五五、〇四八公噸，較計畫量四八、〇〇〇噸，超出七、〇四八噸，超出一四、六八%。

(二)交易值：年交易值二十五億四、〇一二萬元，較計

畫二〇億一、六〇〇萬元，增加五億二、四一二萬元，超出二六%。

(三)事業收入：七、五三八萬元(法定預算五、九九五萬元)，事業支出六、八四七萬元(法定預算五、六八四萬元)收支相抵，盈餘六九二萬元。

魚市場經營有盈餘時，依照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廿六條規定，應呈報本局核准從事充實設備改進運銷及生產指導之用，不做任何分配。

三、問：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答：關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以往係每年分四期辦理，每期分廿五個梯次實施，自本(七十一)年度起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改為每個月辦理，每月分十二梯次，每梯次調訓一八〇違規駕駛人參加講習。此項講習對交通秩序均有顯著改善。

三、問：民營公車增購新車：「增開路線」、「部份調整路線」以何種條件再能核准？請說明。

答：增購新車，係本局督促公車單位提高公車服務品質目標之一，自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執行「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以來，民營單位計增購新車四〇〇輛，為提高服務水準，除自強冷氣公車外，新購之普通公車均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俟老舊車輛汰換完畢後，再行考慮增開路線或調整部份路線。

三、問：貴局對於改進公車營運及服務方面最近半年來有何改進？請道其詳。

答：(一)本局自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執行「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以來，其中添購新車，汰舊換新，車輛整修，調整行車人員待遇，改善福利，行車人員在職訓練等項目均已達到既定目標。

(二)執行「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以來，對市民較為密切之車輛數，班次，載客人數等，其績效比較如下：

1.添購新車：公民營公車共增購一、四五〇輛。

(1)公車處：八一〇輛，其中六十八年度增購大型公車三〇〇輛，大型冷氣車四〇輛，中型冷氣車四〇輛及六十九年度添購新型大型普通公車三一〇輛，中型冷氣車二〇輛均已全部出廠參加營運，七十年度增購大型冷氣車五〇輛，中型冷氣車三〇輛，中型客貨公車二〇輛，均已分別洽購，其中小型客貨公車二〇輛已出廠參加營運，大型冷氣車五〇輛，中型冷氣車三〇輛，正打造車身，預計十月份參加營運。

(2)民營公車公司：六四〇輛，其中各民營公司六十八年添購二二〇輛，六十九年添購一八〇輛，七十年計畫添購二四〇輛。

2.車輛數：六十八年七月實有車輛二、四四六輛(含普通公車、中型冷氣公車、小型公車等)，至七十年六月實有車輛為二、九九九輛，計增加五五三輛。

3.每日行駛班次：六十八年七月為每日五〇、八〇八班次，逐月增加至七十年六月為每日六七、一三六班次，每日增加一六、三二八班次。

4.每日載客人數：六十八年七月為每日二、一九〇、五八二人，七十年六月為每日二、四五四、五三一人，平均每日載客人數增加二六三、九九九人。

5.每班次載客人數：六十八年七月為四四·四人，七十年六月為三八·九一人，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減少五·四九人。

6.車輛汰舊：公車處汰舊五二〇輛，民營公司汰舊一〇七輛，合計六二七輛。

(三)為進一步加強營運管理，提高服務品質，除繼續加強執行「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中添購新車，整修舊車，行車人員訓練，改善站場設施，加強調度與稽查等項外，並採下列措施：

1.責令民營公車單位擬訂三年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加速舊車換新，增進服務水準與行車安全。

2.限期完成收票機之訂製裝用，加強票務及行車人員之管理並消除吃票之疑慮，建立本市民公車新形象。

3.責令公車單位督促駕駛員，服務員注意服裝儀容及服務態度。

4.依照運量調查，對尖峰時間及非尖峰時間之班次

作適宜之調整與加強，以疏連乘客。

5. 繼續研究改進公車車身設計，增進乘客之舒適與安全。

6. 規劃數條公車快速路線，在尖峰時間，盡量利用快速道路，高架橋，以快速直達方式，疏運通勤通學之乘客。

元、問：市營公共汽車目前行駛車輛有多少輛？營運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目前臺北市公車處共有大型公車一、二五〇輛，自強冷氣公車二〇〇輛，小型客貨公車五〇輛，總計一、五〇〇輛。

(二)本(70)年七月份營運情形如次：大型公車行駛班次七三五、六五一班，載客三〇、〇〇二、五八一人，平均每班載客四〇人，營收一三九、四〇五、一〇〇元，每公里營收二一·八三元，大型自強公車行駛班次二〇、六九七班，載客七一五、七七八人，平均每班載客三四人，營收五、七二六、二二四元，每公里營收二七·九二元。中型自強公車行駛班次九一、〇八一班，載客一、六九四、三八八人，平均每班載客一八人，營收一三、五五〇、八四〇元，每公里營收一七·四八元，小型公車行駛班次一七、一六六班，載客一一七、四七四人，每班平均載客六人，營收一、一七四、〇六〇元，每公里營收九·五五元。

三、問：本市監理處經本會建議取締黃牛之案件問題迄今取締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請問貴局曾本次大會建議質詢第三組第五題之答覆。

三、問：計程車資調整後，其計費表之改換拖延很久，經常發生糾紛，本會前次大會建議迄今尚未答覆，預計何時完成？請說明。

答：臺北市計程小客車改裝計資表一事，為求省市一致，曾經多次協調，現已決定自本(70)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以二個月時間為改裝期間。並已於70、6、23以建六字第三四〇六八號函，通知該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辦理。

三、問：貴局推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案件發生後，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情形如何？貴局長嗣後如何防止弊端？請說明。

答：(一)法院判刑情形：

經法院偵辦者共九人，其中二人宣判無罪，其餘七人初審分別處有期徒刑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惟其中四人處以緩刑二年及三年。上述七人已分別上訴中。

(二)防弊措施：

1. 簡化作業程序，縮短發證時間；各印鑑及資格證明，一天辦妥。門牌號碼等變更，隨到隨辦。營業事業登記以卡片辦理。

2. 實施案件初審：于本年六月一日起本局指派一人

會同會計師對申請案件，實施初審，有不合者，當面告知補正，減少退件情事。

3. 補正案件，實施統一收件：過去補正案件逕送各承辦人，自六月一日起，統一送本局聯合服務中心指派專人統一收件。

4. 加強教育及督導：利用業務會報等機會說明公務人員遵行政府革新及清廉忠誠服務之規定，遇有報章登載公務員貪瀆案件資料，即利用機會以案例教育員工，以激發及警惕同仁奉公守法精神。另責成科、股長等人，加強考核督導，防範不法事件發生。

三、問：本市長春市場地下室用途為停車場，經本會建議市府不得違規之使用，迄今尚未改善，其原因，請說明。

答：查長春市場為舊市場改建，地下室使用依原來計畫八一二·〇九平方公尺為零售市場，另九〇·〇二四平方公尺為室內停車場，但因安置攤販面積不敷，乃將停車場改設在市場東邊空地上（即現有停車場）而以其位置安置攤販。

三、問：貴局市場管理處70、5、8北市市一字第四五八五號函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市場處70、5、8北市市一字第四五八五號函，係通知長春市場現有攤商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辦理改配南門市場二樓百貨攤抽籤，因其係改配南門市場案，本局尚需進一步統盤檢討辦理，故目前通知市場

處予以凍結中。

三、問：貴局指定公車停車場能得核准行駛，請問本市公車行駛新北投大業路之停車場設於何處？請說明外，該處行駛車輛放於大業路兩側妨害交通貴局如何處理？

答：(一)為加強北投地區居民交通，因應交通需求闢駛二六九線公車，責由公車處先行派車行駛。該線公車暫停和平路一段兩側調度，係臨時性措施。

(二)為解決二六九路線，公車停車場問題，已在北投噶嘮段土地三、二八八坪，俟依法辦理徵收即可遷移。

三、問：公車處稽查室：督導行車安全業務，請問69年六月迄今貴處發生車禍事件多少件？賠償費、醫藥費、喪葬費、精神慰問金、工作損失金、法定扶養費等依據何種標準？有否公正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共肇事三九六件。

(二)賠償費標準：係依據經貴會通過公布施行之臺北市營公共汽車行車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賠償。

(三)醫藥費之標準：係依據公立醫院所出具之收據給付。

(四)其他喪葬費、精神慰藉金、工作損失金等，皆包括前項賠償費內，不再另予分項賠償，即一次賠償額，包括全部賠償項目在內。

(五)肇事案件之處理及損害賠償，要經過很多程序，並需依有關規定審查，故非常公正。

三、問：公車處69年迄今汽車材料及油料之採購情形如何？請說明外，採購種類及金額列表送會參考。

答：公車處對汽車材料之採購，保養用料係依據存量管制單基於存量消耗之實情，按半年份提出申請，分別車種及外國及國內製品，分組依程序公開招標。引擎大修及再生用料則依據修理廠工作計畫提出需求申請，亦予以適當分組，依程序公開招標。如需上述存量及計畫外之緊急用料，則辦理公告比價緊急採購。油料部份（含燃料及油脂）均向中國石油公司購買；燃料價格照中油公司牌價購買，油脂部份則與中油公司簽訂壹年期長期供應合約，其價格則照中油公司牌照以九五折優待。採購種類及金額另行列表送陳。

三、問：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對市民提供汽車駕駛技術訓練成果顯著，唯貴局於本（七十）年一月十日下午令，在訓練中心學習而參加實地考照者，只有一次機會，與八個月前可有一次補考機會迥異，據建設局主管科稱：「如此改革乃可與外面汽車訓練補習一樣。」唯如此理由乃太牽強，因為外面一般汽車訓練補習班乃是以「賺錢」為主，且期間太短，而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是以「訓練」其技能為主，且期間長達九星期，二者目的、性能與期間均大不相同，因此如謂可與一般市面汽車訓練班平等待遇，則未免是偏愛到市面汽車訓練補習班了，請教局長是否應針對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之特性，好讓從事學習汽車之市民有一次

補考之機會，以免時間、人員兩皆浪費，亦藉此免遭市民指陳貴局主管科有偏愛，袒護市面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之嫌？其次因逢考期適逢生產日期雖有公立醫院之證明，亦不能於事後補考，如此規定亦有違倫常，顯失情理，本席亦迭接本市市民來函請求，本席建議市府俯順輿情，予以修正，未知局長高見如何？

答：（一）本市汽訓中心及私立汽車駕駛班之訓練時間，均須依照交通部頒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普通駕駛人為五週，職業駕駛人七週，否則不得結業。至於本（70）年元月份起，汽訓中心學員不再補考，亦係採納若干市民之反應而規定。教育訓練，考試考驗，均貴機會均等乃可臻公平、公正。（二）結業學員因故未能按時參加考試，依一般考試規定均視為放棄。駕駛訓練為期不長，一般事故當事人應可把握時間，至於在考期適逢生產固值同情，但產後何時能應考試，必無一定標準，故亦未宜再做特別之規定。

三、問：關於公車問題：

（一）貴局長您對本市民營公車之營運、策劃、管理、增購車輛，加強對市民提供較佳服務上，局長勞心勞力付出了極大的心血，普遍獲得市民的支持與讚揚，本席在此，也代表市民申謝。

關於久懸未決的本市公車票證與收票問題，本席曾經於本年四月間之上次大會就教市長，並承市長答

覆以：「票證問題正在研究中，收票機已交廠商研究製造中，計畫於明年二月實施……」云云。

然而據上月間各報陸續詳載：收票機設計人陳某與投資製造商華財公司、公車聯營會三方面數次開會洽商製造專利權授受及收費製作問題，其間並由貴局長親自出面協調，最後卻由於設計人推翻協議，決定自行製造推銷；不委由任何方面投資製造，於是合作計畫破裂之後雖再由貴局長指示另行研製，仍定明年二月全面使用機器收票。請問局長，目前是否已設法另行研究設計新種自動收票機？如何設計？如何招商承造？有何腹案？願聞其詳。

(二)局長前已經宣佈明年二月本市公車全面使用自動收票機以利市民，請問是否能如期實施，不會使市民失望？不會失信於市民？

(三)據報載「局長曾經於上項收票機合作製造計畫破裂時，當場指示聯營會同時研究改進票種」，本席對局長之遠見，深為支持並欽佩。

(四)目前歐美以及日本諸國，為配合社會進步，交通之日益發達，為節約人力物力，大多簡化票種，或使用一種金屬質或塑膠質之代幣，以代替紙質之車票。本席曾經在國外使用過，覺得甚為方便。

(五)反觀本市現在使用單張票、卡式票、代幣、輔幣、現款付車資等，既複雜又不方便。更無法杜絕作弊，吃票仍然不絕，直接導致公車單位虧損，減少購

車，間接帶給市民飽嚙等車擠車之苦。倘能簡化票證，當可更容易尋求更合適之收票機。關鍵也在此。

(六)改善公車營運（包括改革票證），改進公車服務，此為歷年來市民最大關心事，同時亦為歷年來亟待改進之市政建設之一重要懸案。本席願代表大衆市民，衷心建議當局：改進票種，及早製造合用之收票機，卽此其時矣。兩項改進為表裏一體，必須雙管並下，願在局長領導之下，能如期於二月全面實施新措施。

(七)深盼局長為本市公車史上，創下新紀元。若然，局長之此一德政與功績，將永遠留在二百多萬市民心中，願局長克服艱難，勉之！勉之！

答：(一)聯營中心為早日裝用收票機，本擬採用陳茂盛先生發明之自強牌收票機，惟陳君與承造商合作計畫因條件談不攏，又無法消除彼此猜疑心理，致雙方協議作廢，聯營中心乃重新廣徵各界提供研製多功能自動收票機，同時對票證正配合研究如何改善，俾利乘客使用收票機。目前除陳君研製之機器外，另有數家對收票機具有興趣之公司願提供服務，正由聯營中心處理中。又裝用收票機須鉅額投資，聯營中心採取較慎重方式處理應寄予諒解，唯仍將儘量於明年元月裝用收票機。

(二)簡化票種確係當前改善公車營運癥結所在，惟市民

對現行票證使用多年，已養成習慣，須予充分顧及。事實上聯營中心不斷研究簡化票證，以便利乘客使用收票機及加強管理，以期達到合理正常之公車營運。

四、問：本市同安零售市場何時改進？請說明。

答：同安市場預定地，目前佈滿建築物，且大部分屬違章建築，並未作市場使用。有關興建問題本局曾於民國六十二年編列預算購置該土地，後因受該地上違建戶之反對無法如期興建。上星期市場處派員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二次，因該違章建築雜亂，衛生、市容均差，且有危險性，確實必要儘速改進，惟能否順利改建等案違章建築之處理實為重要問題，本局市場處將再與該案違建戶協調後，依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四、問：「莫瑞」颱風過境後木柵區災情慘重，屬貴局搶救重建之災情如何？

答：「莫瑞」颱風來襲挾帶豪雨，使本局於木柵區闢建之產業道路遭受部分損害，其損害及搶修情形分述如後：

(一)石坡坑產業道路農友周土樹住宅附近之道路近坡下陷之處，已於八月十日予以修復，以應人車之通行，至於該處發生地滑現象，已委請臺灣大學專家作全面電探規劃中，一俟完成當另籌措財源予以整治。

(二)石坡坑產業道路支線之入口處，路基發生下陷，已

予以修復。

(三)草埔產業道路中段駁坎，發生崩塌四十公尺，已申請動支預備金交原承商予以修復。又該產業道路自猫空起點處之基礎被沖毀，影響該處擋土牆之施設，本項搶修工程需辦理變更後再予繼續施工。

四、問：市公車七一、七六兩路線可有相聯循環之構想？為增加該二路之營運及擴大服務市民，該二路似可先繞行木柵市區。局長看法如何？

答：(一)市公車七一、七六兩路線相聯循環，及先行繞行木柵市區，當予詳加研究。

(二)為使七一路擴大服務市民，已延駛至臺北火車站。

四、問：前本席曾建議自頭廷里動物園至指南宮裝設電纜車，未知貴局可有計畫否？

答：新建動物園目前尚未完成，其停車場用地也未確定，關於架纜車事，本局曾請專家會同日本技術人員實地勘察，認為該處架纜車尚屬可行，惟在動物園尚未整建完成前無法規劃，需俟動物園整建完成後，再行規劃辦理。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一、問：翡翠水庫建設工程進度如何？大壩及電廠工程(1)委辦合約何時完工？(2)詳細設計如何？(3)調查研究結果其安全性如何？其餘工程進度如何？請一併說明。

答：翡翠水庫計畫工程，截至七月份止，已按照總計畫進度完成二四·九四〇%，各項工作均概符計畫進度。大壩及電廠工程完工期限，臺電公司仍照計畫進度預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完工。詳細設計為配合各項工程計畫施工进度辦理，已完成四·五八%。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壩基地質條件，尚較定案規劃階段所獲知的情況為佳。但基本設計對安全問題擬定更保守之設計準則，如採用之地震設計標準，超過世界大壩設計標準兩倍以上；對於洪水安全及地質處理設計及施工，以及制訂之施工規範為品質檢驗制度等，均務期其完善與嚴格之執行，以確保水庫安全。

二、問：翡翠水庫工程施工期間所採取安全措施如何？

答：工程的施工安全，由承包商負責，一般情形均明載於工程合約中。本水庫大壩等工程委託臺電公司辦理，應依該公司發包文件及合約規定。本水庫大壩工區，施工單位已設置警告標誌，並於開挖危險地段，設置鐵欄柵等防護措施。另於開炸山石之前，使用音響及旗號等警報系統，促使行人趨避；並事先派遣大批人員，全面疏導行人及工作人員，以免發生意外。至於工區內治安問題，亦由施工單位逕洽管區警政治安機關辦理。

自來水事業處

一、問：貴處放置很多水管在正門前右側之公園綠地上，實有

影響安全與美觀，請問何時可改善。

答：本處管有之大安區辛亥路三段一五七、一五九、一六一巷前空地，前曾為附近居民佔用堆置雜物及種植蔬菜，後因本處辦理四期自來水擴建工程所購用之材料缺乏存放場所，同時為便於土地有效利用及管理起見，乃由本處收回作為水管堆置場。查上述土地業經市府規劃為公園預定地，一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本處當立即配合搬遷。

二、問：自來水供應何時可作到家家均能飲生水？

答：本處為實施自來水生飲，現正依計畫分五期採用分區分段分年執行方式逐步推展中，第一期實施範圍為國際觀光飯店及各級學校現已完成用水設備檢查並予個別提供改善事項，刻正積極趕辦中，預定民國七十一年年初即可全部完成。至於全部供水區域用戶家家均能生飲之目標，須賴翡翠水庫及第四期擴建工程完成，有充裕之水量及足夠之水壓方能達到，本處所擬第五期計畫預定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相信屆時只要用戶確實維護自己的用水設備，應可達到生飲目標。